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 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9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9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楊森與蔡明松有債務糾紛，遭蔡明松提起訴訟追償，竟因不滿蔡明松追償債務時之態度，即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0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衝撞蔡明松所有停放在上址道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致該車左側車身板金多處凹陷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蔡明松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(一)被告楊森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，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蔡明松於警詢之指訴。

(三)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(四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受損照片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。

(五)本院113年度彰小字第697號民事判決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態度解決與

01 告訴人蔡明松之債務紛爭，而以毀損告訴人所使用之車輛方  
02 式來抒發不滿情緒，可見其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尚  
03 待加強，且造成告訴人所有車輛車身板金多處明顯凹陷毀  
04 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  
05 行，且依本院113年度彰小字第697號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  
06 判決結果，被告向告訴人借款之約定利率高達60%，而經判  
07 決認定被告應償還告訴人之金額，不到告訴人起訴請求其償  
08 還金額之1/3，可徵被告供稱其係因遭告訴人以高利貸不當  
09 追償債務所迫，才一時生氣犯下本案犯行等語，應非虛妄，  
10 是復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，及其自述  
11 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目前擔任計程車司機，每月收入約為  
12 新臺幣4萬元，離婚，子女均已成年，無需扶養他人等一切  
1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15 判決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2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7 書記官 蔡明株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3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